

**叙永县蓝桔石膏加工坊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叙永县蓝桔石膏加工坊

编制单位：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胡远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 丽

项目负责人:王清超

建设单位:叙永县蓝桔石膏加工坊
有限公司

电话:18980242751

传真:/

邮编:646400

地址:叙永县叙永镇军田村八社

编制单位:四川瑞兴环保检测

电话:18783080035

传真:/

邮编:643000

地址:自贡市沿滩区板仓工业

园区龙乡大道

13号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6

附表

附表 1 三同时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现状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立项文件

附件 2 委托书

附件 3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4 执行标准的函

附件 5 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附件 6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叙永县蓝桔石膏加工坊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叙永县蓝桔石膏加工坊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叙永县叙永镇军田村八社				
主要产品名称	石膏条				
设计生产能力	8.6 万 m				
实际生产能力	8.6 万 m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06 月 17-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叙永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泸州工投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1 万元	比例	30.1%
实际总概算	8 万元	环保投资	2.41 万元	比例	30.1%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改）；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7.16；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8.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				

	<p>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5.15；</p> <p>9.《叙永县蓝桔石膏加工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泸州工投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07；</p> <p>10.叙永县环保局《关于叙永县蓝桔石膏加工坊叙永县蓝桔石膏加工坊建设项目执行国家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知》（叙环项函〔2017〕63 号）；</p> <p>11.叙永县环保局《关于叙永县蓝桔石膏加工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叙环项审〔2017〕108 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table border="1"> <tr> <th>类别</th> <th colspan="2">环评监测标准</th> </tr> </table>	类别	环评监测标准					
	类别	环评监测标准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3">无组织废气</td> <td col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浓度单位: mg/ m³)</td> </tr> <tr> <td>项目</td> <td>颗粒物</td> </tr> <tr> <td>标准值</td> <td>1.0</td> </tr> </table>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浓度单位: mg/ m ³)		项目	颗粒物	标准值	1.0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浓度单位: mg/ m ³)					
			项目	颗粒物				
		标准值	1.0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3">噪声</td> <td col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单位: dB(A))</td> </tr> <tr> <td>昼间</td> <td>夜间</td> </tr> <tr> <td>60dB(A)</td> <td>50dB(A)</td> </tr> </table>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60dB(A)	50dB(A)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60dB(A)	50dB(A)					
验收执行标准:								
<table border="1"> <tr> <th>类别</th> <th colspan="2">验收监测标准</th> </tr> </table>	类别	验收监测标准						
类别	验收监测标准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3">无组织废气</td> <td col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浓度单位: mg/ m³)</td> </tr> <tr> <td>项目</td> <td>颗粒物</td> </tr> <tr> <td>标准值</td> <td>1.0</td> </tr> </table>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浓度单位: mg/ m ³)		项目	颗粒物	标准值	1.0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浓度单位: mg/ m ³)						
		项目	颗粒物					
	标准值	1.0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3">噪声</td> <td col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单位: dB(A))</td> </tr> <tr> <td>昼间</td> <td>夜间</td> </tr> <tr> <td>60dB(A)</td> <td>50dB(A)</td> </tr> </table>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60dB(A)	50dB(A)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60dB(A)	50dB(A)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叙永县隶属四川泸州市，位于四川盆地南缘，东面与四川泸州市古蔺县、南面与贵州省毕节市、西面与四川宜宾市兴文县、北面与四川泸州市纳溪区等地毗邻。东北面与四川泸州市合江县、贵州赤水市，西南面与云南镇雄县、威信县等地接连。东西宽 54.3km，南北长 94.9km，总面积 2977km²。

本项目位于叙永县叙永镇军田村八社，本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等敏感区域。本项目不在铁路、国道、省道两侧的直观可视范围内。项目周边有少量居民分布，敏感点较少，项目生产过程中应注重粉尘和噪声对周边外环境的影响，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在此前提下，项目与周边外环境相容，不存在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项目营运期所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经有效治理，各项污染物的排放都能够满足排放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1.2 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生产车间

辅助工程：晾干区、包装区

公用工程：供水、供电

环保工程：化粪池、沉淀池、雨水收集池等

2.1.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年，生产岗位为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项目定员 3 人。均不在厂区住宿。

2.1.4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环评主要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1F，钢架结构，高约 6m，设物料混合搅拌桶、制作平台、石膏线条模具等生产设施，用于生产石膏条	1F，钢架结构，高约 6m，设物料混合搅拌桶、制作平台、石膏线条模具等生产设施，用于生产石膏条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晾干区	1F，钢架结构，高约 6m，用于石膏线条自然通风晾干	1F，钢架结构，高约 6m，用于石膏线条自然通风晾干	与环评一致
	包装区	包装区紧邻晾干区，内设包装机 1	包装区紧邻晾干区，内设包装	

		套，对成品进行包装	机 1 套，对成品进行包装	
公用工程	给水	生产生活用水均为井水	生产用水为河水，生活用水为自来水	不一致
	排水	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	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电源由当地供电电网供给	电源由当地供电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石膏线条生产区封闭，地面清扫并定期洒水，规范工人操作过程	石膏线条生产区封闭，地面清扫并定期洒水，规范工人操作过程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依托租用房屋已有化粪池处理，容积约 15m ³	依托租用房屋已有化粪池处理，容积约 15m ³	与环评一致
	初期雨水及冲洗废水	加工区设置 1 个有效容积为 2m ³ 的三级沉淀池	加工区设置 1 个有效容积为 2m ³ 的三级沉淀池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分别在生产区，仓库设置垃圾收集桶	分别在生产区，仓库设置垃圾收集桶	不一致
仓储工程		项目原料和成品均堆放于租赁的房屋内	项目原料和成品均堆放于租赁的房屋内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主体工程与环评中建设内容基本相符。而实际建设的环保设施设备也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项目用水水源环评文本上为井水，实际项目生产用水为河水，生活用水为自来水供给。**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1	物料混合搅拌桶	3 个	物料混合搅拌桶	3 个	与环评一致
2	制作平台	3 个	制作平台	3 个	
3	石膏条模具	15 个	石膏条模具	15 个	
4	晾晒架棚	1 个	晾晒架棚	1 个	
5	包装机	1 台	包装机	1 台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名称	单位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年耗量	年耗量	
原辅料	石膏粉	t/a	90	与环评一致
	玻璃纤维	t/a	11.5	
	包装膜	卷	若干	
能源	电	Kw·h/a	5 万	
	水	m ³ /a	240.9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室生活用水等，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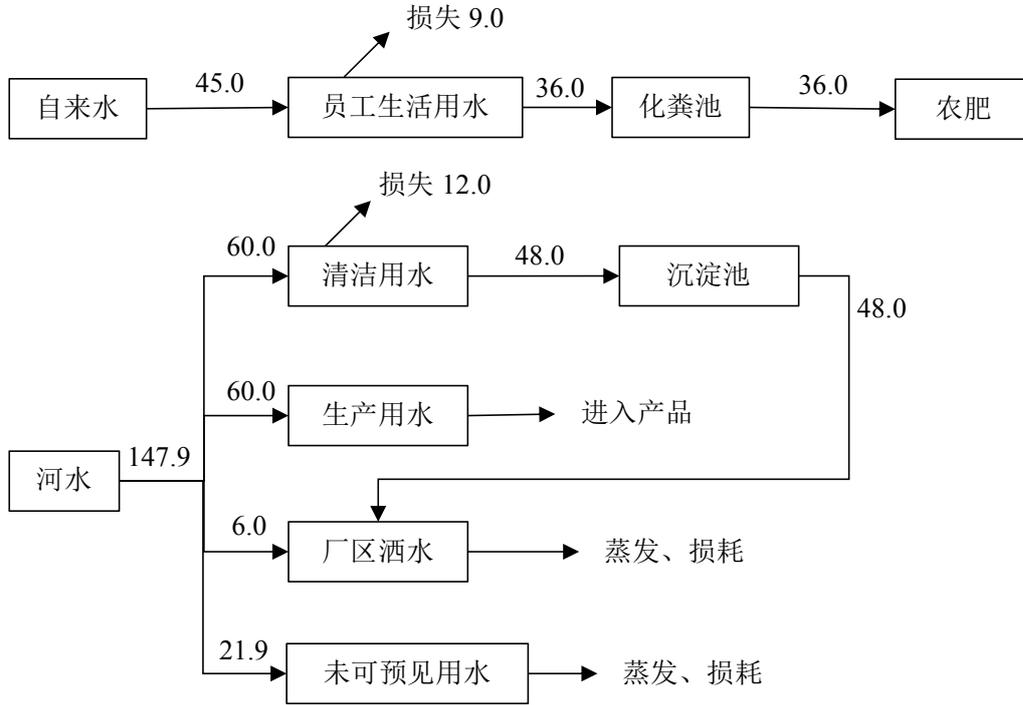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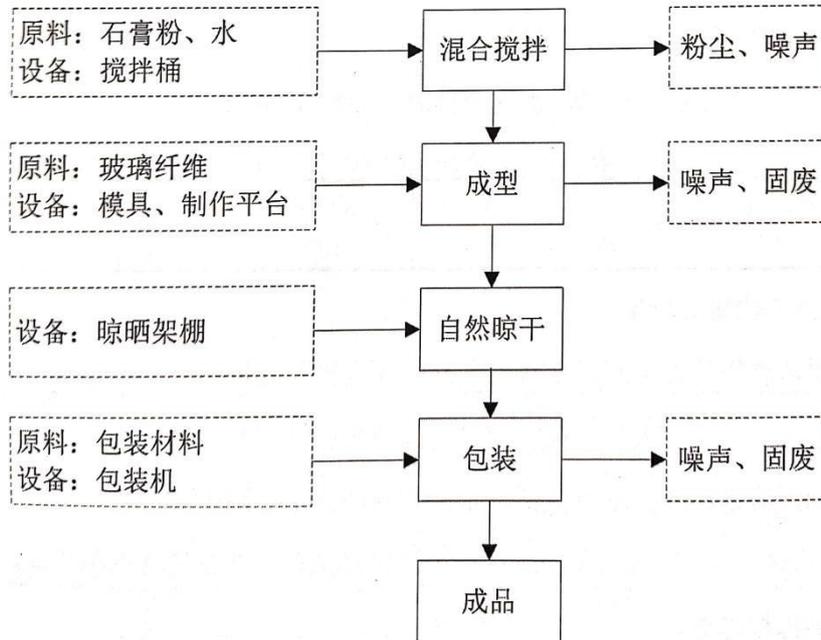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染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物料混合

外购的石膏粉由人工倒入搅拌桶中，然后按照石膏粉：水为 3:2 的比例人工加水，人工进行搅拌，使物料充分混合，形成浆料。此过程中主要产生噪声、粉尘。

2、成型

混合好的石膏粉和水的浆料人工倒入已放置好的玻璃纤维的石膏模具中，静置 20min 左右，使其成型固化。此过程中主要产生噪声、固废。

3、晾干

将成型后的石膏条取出，放置在晾晒棚中进行自然晾干；晾干时间根据天气情况而定，一般为 1~2 天。

4、包装

采用包装机对晾干后的成品进行包装。包装完成后的成品入库待售。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3.1 废水的产生及治理

结合环评及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洁废水和及初期雨水。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生活废水	CODCr、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土地施肥，不外排
清洁废水	SS	经厂区建设 1 个 2m ³ 的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洒水，不外排
初期雨水	SS	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建设一个 2m ³ 雨水收集池，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不外排

3.2 废气的产生及治理

结合环评及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生产粉尘、车辆运输废气。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生产车间	粉尘	加工区进行封闭，规范人工投料和搅拌操作过程，加强加工区域地面清扫，保持清洁，定期对生产区域洒水
运输车辆	CO、HC、NO	项目周边绿化较多且环境开阔，通过自然扩散，稀释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的产生及控制

结合环评及现场调查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噪声、车辆等噪声

本项目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

①包装机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同时合理布置包装机在厂区中的位置，定期检查设备运行情况，防止故障性噪声排放。

②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处置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分为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污染物	产生位置	类别	处理办法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废物	交环卫部门处理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	一般废物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不合格产品	生产车间	一般废物	建筑垃圾处理部门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废物	废旧物资收购站处理
车间清扫物、沉淀池底渣	车间，沉淀池	一般固废	建筑垃圾处理部门回收利用

3.5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 2.41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30.1%。项目实际投资 8.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41 万元，占总投资 30.1%，具体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3-1

表 3-1 环保设施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处理设施	投资 (万元)	处理设施	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废气治理	加工区进行封闭	0.13	加工区进行封闭	0.13
		规范人工投料和搅拌操作过程, 加强加工区域地面清扫, 保持清洁, 定期对生产区域洒水	0.05	规范人工投料和搅拌操作过程, 加强加工区域地面清扫, 保持清洁, 定期对生产区域洒水	0.05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利用租用房屋已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	/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利用租用房屋已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	/
		厂区西南侧新建 1 个处理清洁废水和初期雨水有效容积不小于 2m ³ 的三级沉淀池, 加工区设置排水边沟	0.2	厂区西南侧新建 1 个处理清洁废水和初期雨水有效容积不小于 2m ³ 的三级沉淀池, 加工区设置排水边沟	0.2
	噪声治理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合理布置噪声源, 包装机基础减振	0.03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合理布置噪声源, 包装机基础减振	0.03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0.60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0.60
		废包装材料: 交废旧物资收购站处理		废包装材料: 交废旧物资收购站处理	
		化粪池污泥: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化粪池污泥: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不合格产品、沉淀池底渣和地面清扫物: 统一收集后交建筑垃圾处理部门处理		不合格产品、沉淀池底渣和地面清扫物: 统一收集后交建筑垃圾处理部门处理	
	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安全警示标示, 购买灭火器等防火设备, 加工区西侧设置截排沟和至少 0.5m 高的围挡, 厂区西南侧设置 1 个有效容积不小于 2m ³ 的事故应急池	1.0	设置安全警示标示, 购买灭火器等防火设备, 加工区西侧设置截排沟和至少 0.5m 高的围挡, 厂区西南侧设置 1 个有效容积不小于 2m ³ 的事故应急池	1.0
环境管理和监测	项目设施设备日常检修维护, 运营期定期对环境进行监测	0.40	项目设施设备日常检修维护, 运营期定期对环境进行监测	0.40	
合计		2.41		2.4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摘录环评报告表原文）

叙永县蓝桔石膏加工坊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控制方针，项目采取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经济技术可行，项目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保证环保措施的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和安全生产的运行管理。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建议（摘录环评报告表原文）

1.制定严格的防火制度，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消防等安全教育，同时建立安全监督机制，进行安全考核等，并设计经济事故处理预案，明确消防责任人。

2.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强化各项环境管理工作。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

3.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及时申请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运营。

4.建设单位在本工程的使用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法规要求。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叙环项函[2017]108号）

表 4-1 对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午休及夜间施工。项目需连续施工时，必须申请夜间施工许可证。优化施工作业方案，落实施工期废水和固废处置措施，有效控制施工噪声、扬尘对周围的影响，避免施工扰民。	项目已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落实了施工期废水和固废处置措施，有效控制施工噪声、扬尘对周围的影响。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对造成施工扰民。
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清洁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	项目已落实废水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西南侧设置1个2m ³ 的三级沉淀池，清洁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规范生产流程，对加工区采取封闭处理，降低生产过程中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区进行封闭，加强管理，规范生产流程。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进行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及运输时间，做好防治措施；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维修，防止机械噪声升高；在车间、厂界周围植树，加强绿化隔音。	项目已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进行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做好防治措施；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维修，防止机械噪声升高。
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不合格产品、沉淀池清掏沉渣，车间清扫废物及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不合格产品、沉淀池清掏沉渣，车间清扫废物及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准确性和精密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5.1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5.2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5.3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5.4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5.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6 水样测定过程中按规定进行平行样、加标样和质控样测定；气样测定前校准仪器；噪声测定前后校准仪器。以此对分析、测定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5.7 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委托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了《叙永县蓝桔石膏加工坊建设项目检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19]第 220 号），具体内容如下：

6.1 噪声监测

- (1) 监测点位：布设 4 个噪声点。噪声监测点位见表 6-1。
- (2)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
- (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 (4) 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6-2。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表 6-2 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RX-YQ-012 AWA6221B 声校准器 RX-YQ-010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

- (1) 监测点位：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
- (2) 监测项目：颗粒物；
- (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 (4)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6-4。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2019 年）
1#	项目厂界上风向	4 次/天	05 月 22-23 日
2#	项目厂界下风向	4 次/天	
3#	项目厂界下风向	4 次/天	
4#	项目厂界下风向	4 次/天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RX-YQ-045	0.00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时间为2019年06月17日~18日,监测期间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数据有效。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气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1。

表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浓度 (mg/m ³)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2019年06月 17日	1#	0.172	0.190	0.207	0.190	/
		2#	0.207	0.190	0.207	0.225	/
		3#	0.207	0.224	0.190	0.208	/
		4#	0.121	0.155	0.138	0.156	/
	2019年06月 18日	1#	0.225	0.191	0.208	0.174	/
		2#	0.190	0.226	0.174	0.209	/
		3#	0.207	0.173	0.209	0.227	/
		4#	0.138	0.156	0.139	0.122	/

由表7-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可知,叙永县蓝桔石膏加工坊监测点位“1#、2#、3#、4#”项目厂界上、下风向的监测项目“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2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2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点位	检测结果/等效声级计 Leq[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1#	2#	3#	4#	1#	2#	3#	4#	
噪声	2019年06月 17日	测量值	53.6	58.3	69.3	57.3	48.1	57.6	65.5	58.1	主要噪声: 河流噪声
		背景值	/	/	68.1	/	/	57.1	64.3	57.8	主要噪声: 河流噪声
		排放值	54	58	69	57	48	58	66	58	/
	2019年06月 17日	测量值	54.6	58.8	70.1	58.5	49.3	59.2	67.1	58.4	主要噪声: 河流噪声
		背景值	/	/	69.8	/	/	58.7	66.3	58.1	主要噪声: 河流噪声
		排放值	55	59	70	58	49	59	67	58	/

由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表得知,叙永县蓝桔石膏加工坊检测期间该项目 1#检测点昼间、夜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功能区噪声的限值要求;3#检测点昼间、夜间均不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功能区噪声的限值要求;2#、4#监测点昼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功能区噪声的限值要求,夜间不满足。根据现场勘察监测,项目夜间不生产,超标原因为项目西侧为一条无名小溪沟,超标噪声为河流噪声。

7.3 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针对叙永县蓝桔石膏加工坊叙永县蓝桔石膏加工坊建设项目开展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所得结论如下:

8.1 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 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运行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公司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 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得到了落实。

8.2 本验收监测表是针对 2019 年 6 月 17 日-18 日运行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8.3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粉尘等污染物, 经严格执行环评中提出的治理措施后, 污染均实现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清洗废水沉淀池处理后进入循环水池后全部回用, 不外排;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 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运输车辆路过敏感点路段应避开午休、夜间时段, 并应降低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项目 1#检测点昼间、夜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声功能区噪声的限值要求; 3#检测点昼间、夜间均不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声功能区噪声的限值要求; 2#、4#监测点昼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声功能区噪声的限值要求, 夜间不满足。**根据现场勘察监测, 项目夜间不生产, 超标原因为项目西侧为一条无名小溪沟, 超标噪声为河流噪声。**

(4) 固废

经现场的调查, 项目不合格产品、沉淀池清掏沉渣, 车间清扫废物及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利用。

8.4 总量控制

环评批复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8.5 结论

综上所述，叙永县蓝桔石膏加工坊叙永县蓝桔石膏加工坊建设项目按照规定要求履行了环评手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合理处置，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完成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和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6 建议

8.5.1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废水、废气达标排放，避免污染环境；

8.5.2 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加强应急事故演练，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8.5.3 对厂区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妥善收集、保管，严禁乱丢乱放。

8.5.4 企业应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明确厂内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8.5.5 企业应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

8.5.6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叙永县蓝桔石膏加工坊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叙永县蓝桔石膏加工坊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川备投资 [2017-510524-30-03-182059]FGQB0226		建设地点		叙永县叙永镇军田村八社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28.147222N、105.403889E				
	设计生产能力		8.6 万米石膏条				实际生产能力		8.6 万米石膏条		环评单位		泸州工投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叙永县环保局				审批文号		叙环项函〔2017〕10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8月				竣工日期		2017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1		所占比例（%）		30.1%				
	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1		所占比例（%）		30.1%				
	废水治理（万元）		0.2	废气治理（万元）		0.18	噪声治理（万元）		0.0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叙永县蓝桔石膏加工坊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510524MA66Q3W74J		验收监测时间		2019.06.17-2019.06.18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